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 期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
(总第61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5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国恩寺保护规划的通告（云府〔2020〕5号）……2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府〔2020〕7号）……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云浮市十件民生实事和责任分工的通知（云府〔2020〕8号）……17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0〕27号）……28

【政策解读】

- 《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31

【人事任免】

- 2020年4月份人事任免……34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国恩寺保护规划的通告

云府〔2020〕5号

新兴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国恩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好《保护规划》的实施工作。

二、《保护规划》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国恩寺保护规划》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8日

注：因篇幅有限，《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国恩寺保护规划》此略，如有需要，可向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咨询或索取。

YFFG2020007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府〔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4日

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降低企业社保成本。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免征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0年2月至4月的单位缴费。2020年2月至6月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按国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2020年2月至6月我市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按3%征收。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底。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补缴；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社保费。规定期限内补办补缴、申请缓缴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并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底。

（二）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力度。裁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为5.5%）的，或裁员率低于20%且参保职工在30人及以下的企业，可享受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及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国家和省对复工复产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19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运用我市组建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基金、应急转贷基金等专项基金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风险补偿、保证保险、续贷、增信等多渠道金融服务，并实施降费优惠。

（四）推动产业融通对接。积极对接珠三角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提供租金优惠，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

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积极运用省加工贸易内销展示交流平台，继续组织做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参展工作。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 挖掘内需带动就业。扶持民办居家和养老机构发展，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积极开发家政服务类就业岗位。打通文商旅体的消费渠道，对宣传推介云浮文化旅游，“引客入云”的旅行社给予扶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企业倾斜。

(六) 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支持企业拓展高速公路、水利、生态环保等市场，支持骨干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七) 稳定外贸扩大就业。扩大出口承保规模，进一步降低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引导我市不锈钢、石材等企业拓展国际营销服务网络。

(八) 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聚力打造金属智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氢能源、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七大特色产业集群，引进优质企业（项目）落地及上下游产业项目落地。同时，进一步推动石材、不锈钢、硫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九)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扩大“三支一扶”招募规模，开展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专项招聘，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个人社保补贴和用人单位基层岗位社保补贴。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2年。

(十) 强化公益性岗位扶持。对公益性岗位就业政策期满后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底；对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大龄人员以及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于2020年底前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实现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

(十一) 推动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发展。鼓励创建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等政策扶持。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1000元给予补贴。被评为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十二)鼓励灵活就业。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底。指导新业态从业人员与用工需求方协商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

四、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十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最长3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20%,在职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探索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

(十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组织广东“众创杯”优秀项目云浮行活动,有关组织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正在享受租金补贴政策,且补贴期限将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其租金补贴期限延长1年。鼓励各地创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对经认定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各地要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五、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3000元。国有企业人才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用人单位,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每人3000元的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按每人1万元给予补贴。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底。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含居家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六)加大就业扶贫支持力度。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岗补助标准提高至3000元,补贴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

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六、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

(十七) 深入推进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民生工程。以建设职业(技工)教育强市为目标,扩大职业(技工)院校招生规模,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入学。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完善粤菜师傅培训平台载体建设,加快开发具有云浮特色的菜品烹饪技能标准体系,打通粤菜师傅大湾区就业渠道。创建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打造全市示范性家政服务综合培训就业基地,大力培养母婴、居家、养老和医疗护理等领域家政服务人才,打造家政服务人才输出地。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上浮30%的政策。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实施至2020年底。支持各类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等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制定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对接七大产业集群打造重点特色专业,培育1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推进我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

七、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十八) 落实困难人员托底帮扶。指导裁员较多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每月至少跟踪服务1次。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经济、生活状况不再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并主动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的,经当地民政部门确认后按照原保障金额延长发放6个月低保待遇。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暂时无法外出、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纳入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范围。

八、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十九) 强化企业用工服务。实施重点用工和规模以上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建立用工余缺调剂机制,积极推进百企顶岗实习计划,满足受疫情影响出现用工短缺的阶段性用工需求。鼓励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与重点用工企业加强对接,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用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

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发挥“好易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推动惠民惠企政策全覆盖，组织开展网络招聘、视频直播招聘、远程面试和流动招聘会。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专项补贴。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以“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云返岗的，按用车实际费用50%给予补贴，每车次最高补贴1000元，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春节后返岗、依法参保的外省务工人员，给予不超过400元/人的车票补贴，年发放总规模不超过1000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残疾人、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等优先享受。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年活动，促进各类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向市、省、国家级归集。开展省际、市际务工人员返岗专车服务，组织企业开展跨区域招聘活动，有关组织实施经费、车辆租用、乘车险及企业的交通伙食费用均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九、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

（二十一）加强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推行就业实名制和用工备案制度，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探索特殊群体主管部门协同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无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免提交失业证明材料。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200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50元。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省的配套政策，梳理、归并和简化补贴项目，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补贴申领便利化程度。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以往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附件：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责任清单

附件：

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责任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降低企业社保成本。	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免征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0年2月至4月的单位缴费。2020年2月至6月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按国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2020年2月至6月我市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按3%征收。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底。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补缴；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社保费。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开展社会保险欠费集中清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底。	市财政局、市残联、市税务局
	（二）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力度。	裁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为5.5%）的，或裁员率低于20%且参保职工在30人及以下的企业，可享受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及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三)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落实国家和省对复工复产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19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运用我市组建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基金、应急转贷基金等专项基金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风险补偿、保证保险、续贷、增信等多渠道金融服务，并实施降费优惠。	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
	(四) 推动产业融通对接。	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提供租金优惠，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积极运用省加工贸易内销展示交流平台，继续组织做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参展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 挖掘内需带动就业。	扶持民办居家和养老机构发展，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积极开发家政服务类就业岗位。打通文商旅体的消费渠道，对宣传推介云浮文化旅游，开展“引客入云”旅行社给予扶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企业倾斜。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六) 加大投资创造就业。	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引导骨干建筑企业主动接轨国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支持企业拓展高速公路、水利、生态环保等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 稳定外贸扩大就业。	扩大出口承保规模，进一步降低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引导我市不锈钢、石材等企业拓展国际营销服务网络。	市商务局、云浮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八)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	打造七大特色产业集群，高标准、高起点规划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引进优质企业（项目）落地及上下游产业项目落地，进一步推动石材、不锈钢、硫化工等特色产业升级。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九)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扩大“三支一扶”招募规模，开展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专项招聘，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个人社保补贴和用人单位基层岗位社保补贴。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2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征兵办
	(十)强化公益性岗位扶持。	对公益性岗位就业政策期满后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底；对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大龄人员以及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于2020年底前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实现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一)推动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发展。	鼓励创建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等政策扶持。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1000元给予补贴。被评为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二)鼓励灵活就业。	<p>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底。</p> <p>指导新业态从业人员与用工需求方协商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p>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四、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十三)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最长3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20%，在职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探索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十四)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组织广东“众创杯”优秀项目云浮行活动，有关组织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正在享受租金补贴政策，且补贴期限将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其租金补贴期限延长1年。鼓励各地创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对经认定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各地要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五、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五)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3000元。对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用人单位,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每人3000元的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按每人1万元给予补贴。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底。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含居家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有企业人才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增长一定比例,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	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 加大就业扶贫支持力度。	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岗补助标准提高至3000元,补贴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市扶贫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六、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	(十七) 深入推进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民生工程。	以建设职业(技工)教育强市为目标,扩大职业(技工)院校招生规模,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入学。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完善粤菜师傅培训平台载体建设,加快开发具有云浮特色的菜品烹饪技能标准体系,打通粤菜师傅大湾区就业渠道。创建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打造全市示范性家政服务综合培训就业基地,大力培养母婴、居家、养老和医疗护理等领域家政服务人才,打造家政服务人才输出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上浮30%的政策。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实施至2020年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支持各类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等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制定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对接七大产业集群打造重点特色专业,培育1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推进我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七、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十八) 落实困难人员托底帮扶。	指导裁员较多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每月至少跟踪服务1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七、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十八) 落实困难人员托底帮扶。	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经济、生活状况不再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并主动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的，经当地民政部门确认后按照原保障金额延长发放6个月低保待遇。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暂时无法外出、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纳入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八、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十九) 强化企业用工服务。	实施重点用工和规模以上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复产复工。建立用工余缺调剂机制，积极推进百企顶岗实习计划，满足受疫情影响出现用工短缺的阶段性用工需求。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鼓励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与重点用工企业加强对接，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用工服务。发挥“好易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推动惠民惠企政策全覆盖，组织开展网络招聘、视频直播招聘、远程面试和流动招聘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专项补贴。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以“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云返岗的，按用车实际费用50%给予补贴，每车次最高补贴1000元，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春节后返岗、依法参保的外省务工人员，给予不超过400元/人的车票补贴，年发放总规模不超过1000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残疾人、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等优先享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年活动，促进各类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八、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二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向市、省、国家级归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开展省际、市际务工人员返岗专车服务，组织企业开展跨区域招聘活动，有关组织实施经费、车辆租用、乘车险及企业的交通伙食费用均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九、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	(二十一)加强就业失业监测研判。	推行就业实名制和用工备案制度，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探索特殊群体主管部门协同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无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免提交失业证明材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200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50元。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云浮市 十件民生实事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云府〔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0年云浮市十件民生实事》和《2020年云浮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云浮市十件民生实事

民生实事项目		该项民生实事的依据	资金投入渠道及测算（万元）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共需投入	国家、省政策支持	市财政投入	县（市、区）投入		
一、推进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	1. 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8200 个，实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以上的目标。	省民生实事	25214.00	6379.00 （省公示资金+中央资金）	5000.00 （支持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幼儿园建设）	13835.00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健全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 300 元提高到 400 元，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不低于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不低于每生每年 1950 元，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 元提高到 1000 元。	省民生实事	54237.31 （学前： 3588.08； 义务教育： 46113.53； 高中： 4535.70）	40900.96 （学前： 1794.04； 义务教育： 36839.07； 高中： 2267.85）	905.64 （义务教育： 803.84； 高中： 101.80）	12430.71 （学前： 1794.04； 义务教育： 8470.62； 高中： 2166.05）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49 个。	根据我市实际自定	60000.00	9354.00 （省公示资金）	20000.00 （支持佛云学校建设）	30646.00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民生实事项目		该项民生事实的依据	资金投入渠道及测算（万元）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共需投入	国家、省政策支持	市财政投入	县（市、区）投入		
二、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和“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	全年培训 15000 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 17600 人次。开展“广东技工”培训 7000 人次以上，其中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 1000 人，着力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技能人才队伍；培训“粤菜师傅”2000 人次以上，助力精准扶贫；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6000 人次以上，扶持建设 3 家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实施居家、母婴、养老和医护四个培训项目，满足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需求。	省民生实事	4205.40	4105.40	100.00	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
三、加大医疗卫生补短板力度	1. 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建设和改造 5 家市县级疾控中心疫苗冷链储存配送运输设施，为 67 家以上预防接种门诊配置智能医用冰箱，实现 67 家以上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提升疫苗使用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水平。	省民生实事	2556.01	2172.61	191.70	191.70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水平。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 2. 根据我市实际自定		250.00	暂未争取到国家、省政策支持	250.00	0	市卫生健康局

民生实事项目		该项民生事实的依据	资金投入渠道及测算（万元）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共需投入	国家、省政策支持	市财政投入	县（市、区）投入		
四、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	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554元、251元提高到620元、290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1685元和1025元提高到1820元和111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65元、220元提高到175元、235元。	省民生实事	58464.89	31789.83	1196.78	25478.28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新建和提升改造一批农村厕所、中小学厕所和城市厕所	完成4034户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任务，新建和改造农村公厕625座以上；支持41所以上中小学厕所改造；新建和提升改造旅游厕所28座、城市公厕10座以上。	省民生实事	6702.13	797.50	0	5904.63	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砂土路改造409公里，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13.3公里，通200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219公里，通100人以上200以下自然村硬化路120公里。完成镇行政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至4.5米以上175公里，确保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19座。	省民生实事	41307.26	25637.26	4200.00	11470.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推进自然村集中供水，完成新增5万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全市行政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的任务。	省民生实事	6000.00	省的补助标准还未确定，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解决。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民生实事项目		该项民生实事的依据	资金投入渠道及测算（万元）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共需投入	国家、省政策支持	市财政投入	县（市、区）投入		
七、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	完成不少于 12635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5 批次，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实现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强化关键节点风险防控，推进校园食品安全。	省民生实事	1197.00	538.00	216.00	443.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和碧道建设	1.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组织实施 10 户以上受危险山体威胁的村居避险搬迁、4 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省民生实事	1902.00	省的补助标准还未确定，不足部分统筹解决。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结合绿道、古驿道开展万里碧道项目建设。建设碧道 20.3 公里，其中新兴县 1 宗长度 5 公里，为省级碧道试点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郁南县 1 宗长度 5.3 公里，罗定市 2 宗长度共 7 公里，云安区 1 宗长度 3 公里，均已列入省级碧道建设总体规划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进一步完善全市绿道系统格局，建设绿道 11 公里，其中云城区 5 公里，云安区 6 公里。同时，对中小河流经评估需进行整治的 9 座拦河电站（水闸）、10 处易涝易灾河段进行整治或加固。	1. 根据粤河长办函〔2019〕124 号文要求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细化下达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建规函〔2018〕1333 号）文件要求		19940.00	省的补助标准还未确定。除省级以上涉农资金补助统筹安排外，其余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自筹解决。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民生实事项目		该项民生实事的依据	资金投入渠道及测算（万元）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共需投入	国家、省政策支持	市财政投入	县（市、区）投入		
九、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	建设6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具体如下，云城区10个，其中城区1个、农村9个；云安区12个，其中城区1个、农村11个；罗定市17个，其中城区1个、农村16个；新兴县11个，城区2个、农村9个；郁南县13个，其中城区1个、农村12个。	根据我市实际自定	2070.00	国家、省的资金在争取，具体金额不确定	690.00	1380.00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快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深入开展“干净整洁平安有序”文明城区创建大行动	1. 贯通富丰路（教育园区外环路至环市西路段）、富民路（北段）、金山路（南段和硫矿段）、天柱山路、博林路等一批城区“瓶颈路”，改造升级一批城区主干道，建设翠丰路与世纪大道平交处人行天桥和金华廊桥。	根据我市实际自定	17264.00	0	17264.00 （在申报新增债券中统筹）	0	云城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 建设市中心城区道路智慧停车泊位无人值守收费项目（一期3000个）。推进路内停车泊位的智慧化建设（一期：兴云东路、城中路、星岩三路等28条主干道路）。		1623.00	400.00	0	1223.00	云城区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3. 建设市体育公园（一期）及一批社区体育公园。		15000.00	3000.00	2000.00 （其他资金在申报新增债券中统筹）	0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云城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代建中心

民生实项目		该项民生实 事的依据	资金投入渠道及测算（万元）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 单位
			共需投入	国家、省政 策支持	市财政 投入	县（市、 区）投入		
十、加快 提升中心 城区首位 度，深入 开展“干 净整洁平 安有序” 文明城区 创建大行 动	4. 改造提升城区中心市场。	根据我市 实际自定	650.00	0	650.00 （市国资 委统筹中 心市场改 造项目建 设资金）	0	市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云城区政府
	5. 创建城区广告、管线整治示范街区（牧羊路等路段）。		200.00	0	100.00	100.00	市创文办， 云城区政府	市财政局、云 浮供电局、中 国电信云浮 分公司、中国 移动云浮分 公司、中国联 通云浮分公 司、广东广电 网络云浮分 公司

2020年云浮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一、推进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	1	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8200 个，实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以上的目标。	钟汉谋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健全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 300 元提高到 400 元，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不低于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不低于每生每年 1950 元，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 元提高到 1000 元。	钟汉谋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49 个。	钟汉谋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和“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	4	开展“广东技工”培训 7000 人次以上，其中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 1000 人，着力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技能人才队伍。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培训“粤菜师傅” 2000 人次以上，助力精准扶贫。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6000 人次以上，扶持建设 3 家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重点实施居家、母婴、养老和医护四个培训项目，满足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需求。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三、加大医疗卫生补短板力度	7	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建设和改造5家市县级疾控中心疫苗冷链储存配送运输设施,为67家以上预防接种门诊配置智能医用冰箱,实现67家以上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提升疫苗使用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水平。	何 婧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水平。	何 婧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	9	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554元、251元提高到620元、290元。	钟汉谋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钟汉谋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1685元和1025元提高到1820元和1110元。	钟汉谋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65元、220元提高到175元、235元。	钟汉谋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新建和提升改造一批农村厕所、中小学厕所和城市厕所	13	完成4034户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任务,新建和改造农村公厕625座以上。	黄天生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支持41所以上中小学厕所改造。	钟汉谋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新建和提升改造旅游厕所28座。	何 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6	新建和提升改造城市公厕10座以上。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六、进一步 完善农村 基础设施	17	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砂土路改造409公里，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13.3公里，通200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219公里，通100人以上200以下自然村硬化路120公里。完成镇通行政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至4.5米以上175公里，确保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19座。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推进自然村集中供水，完成新增5万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全市行政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的任务。	黄天生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大食 品抽检力 度和食品 安全信息 透明度	19	完成不少于12635批次食品抽检任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5批次，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何 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	实现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强化关键节点风险防控，推进校园食品安全。	何 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加强地 质灾害隐 患点综合 治理和碧 道建设。	21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组织实施10户以上受危险山体威胁的村居避险搬迁、4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黄天生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结合绿道、古驿道开展万里碧道项目建设。建设碧道20.3公里，其中新兴县1宗长度5公里，为省级碧道试点工程，计划于2020年4月底前完成；郁南县1宗长度5.3公里，罗定市2宗长度共7公里，云安区1宗长度3公里，均已列入省级碧道建设总体规划项目，计划于2020年12月完成。进一步完善全市绿道系统格局，建设绿道11公里，其中云城区5公里，云安区6公里。	黄天生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23	对中小河流经评估需进行整治的9座拦河电站（水闸）、10处易涝易灾河段进行整治或加固。	黄天生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九、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	24	建设6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具体如下,云城区10个,其中城区1个、农村9个;云安区12个,其中城区1个、农村11个;罗定市17个,其中城区1个、农村16个;新兴县11个,城区2个、农村9个;郁南县13个,其中城区1个、农村12个。	钟汉谋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快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深入开展“干净整洁平安有序”文明城区创建大行动	25	贯通富丰路(教育园区外环路至环市西路段)、富民路(北段)、金山路(南段和硫矿段)、天柱山路、博林路等一批城区“瓶颈路”,改造升级一批城区主干道,建设翠丰路与世纪大道平交处人行天桥和金华廊桥。	钟汉谋	云城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26	建设市中心城区道路智慧停车泊位无人值守收费项目(一期3000个)。推进路内停车泊位的智慧化建设(一期:兴云东路、城中路、星岩三路等28条主干道路)。	钟汉谋	云城区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27	建设市体育公园(一期)及一批社区体育公园。	何 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城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代建中心
	28	改造提升城区中心市场。	黄天生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城区政府
	29	创建城区广告、管线整治示范街区(牧羊路等路段)。	钟汉谋	市创文办,云城区政府	市财政局、云浮供电局、中国电信云浮分公司、中国移动云浮分公司、中国联通云浮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云浮分公司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2019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122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单位、有关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共40个政府网站（频道）以及97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重点、社会热点和公众关切，不断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建设，积极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集约整合，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和运维保障，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从考评中也发现部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如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保障工作不重视，信息发布审查不严格，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质量较低，网站规范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自查自评、考评打分、结果复核等多个环节，考评对象为5个县（市、区）政府和35个市直单位。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被考评的5个县（市、区）政府中，评定为良好的4个，合格的1个。被考评的35个市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28个，良好的7个。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5个）

良好：云安区、新兴县、云城区、郁南县。

合格：罗定市。

（二）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网站频道（24个）。

优秀：云浮新区、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

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良好：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三）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部门以及事业单位网站频道（11个）。

优秀：市审计局、市政数局、市信访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供销社、市代建中心、市投资促进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地方志办、市国资委。

良好：市公路事务中心。

三、考评结果分析

市直单位在本次考评中取得较好成绩，28个单位考评优秀，考评良好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力求取得更好成绩。在各县（市、区）政府考评中，云安区、新兴县、云城区、郁南县考评良好，罗定市考评合格。导致考评扣分的主要原因如下：1. 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后，个别县（市、区）政府对网站信息发布人员的培训不到位，出现部分网站页面信息更新慢、对网民咨询留言答复不及时的情况。2. 部分网站（频道）栏目设置杂乱，没有进行精简调整，内容维护不及时。3. 部分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身兼多职，未能专心做好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管理不到位。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要求，落实人员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取得更好成绩。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好此次考评结果，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水平。

（一）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内容运维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规范网上留言、咨询投诉等网站互动交流平台管理，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先审后发制度。

（二）切实做好网站（频道）栏目优化和信息更新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专栏进行重新梳理，对部门频道的栏目进行精简集约。要认真对照省府办、市府办关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考核的指标要求，落实人员和责任，按时做好网站栏目信息发布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着力解决内容保障不力等问题，对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长期无更新、运维能力差、监管不到位的政务新媒体，要坚决关停。

要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内容保障和日常监管，提高信息更新频率，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做好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0〕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云浮市人民政府4月14日印发了《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云府〔2020〕7号），简称2.0版“促进就业九条”。现就2.0版“促进就业九条”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2.0版“促进就业九条”出台背景和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必须抓紧抓实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特别要高度关注就业问题。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稳就业工作。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李希书记多次对就业工作作出指示批示，谋划推动“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就业工程。马兴瑞省长多次就做好稳就业工作作出指示批示。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结合本市实际，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云浮市出台2.0版“促进就业九条”，以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为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2.0版“促进就业九条”主要特点

2.0版“促进就业九条”涉及政策内容众多，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既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政策，又紧密结合云浮实际务实创新，探索提出一批符合云浮实际、体现云浮担当的举措。如通过建立用工余缺调剂机制，实施百企顶岗实习计划等措施，解决企业临时性用工短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通过组织广东“众创杯”优秀项目云浮行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促进优秀创业项目落地云浮。

二是既聚焦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注重考虑发展变化需要，升级一批群众和服务对象希望力度更大的政策。如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岗补助标准提高至3000元，

补贴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底。

三是既力争政策效果最大化，又兼顾各方承受能力，明确了一批政策的执行标准。如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明确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明确符合条件的按每个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在应对疫情帮助企业和劳动者方面有什么措施？

2.0版“促进就业九条”打出“加、缓、返、补、帮”政策组合拳，有效应对风险挑战。通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支持，对受影响企业发放稳岗补贴，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发放吸纳就业补贴。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帮扶力度，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允许就业创业补贴办理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通过采取上述一系列举措切实帮助企业和劳动者渡过难关，帮助企业努力稳定就业岗位。

四、在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方面有什么举措？

2.0版“促进就业九条”坚持降成本与助融资并举，通过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允许企业缓缴“五险一金”，降低企业成本。降低创业贷款门槛、给予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500万元最长3年的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

五、在拓展就业空间方面有哪些措施？

2.0版“促进就业九条”坚持拓渠道与促创业协同，通过挖掘内需、加大投资、稳定外贸、培育新动能等举措，将产业、金融、投资、外贸、消费与就业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做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发展经济与扩大就业协同联动；通过加大基层服务项目招聘力度、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提升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支持灵活就业与新业态就业等举措，为劳动者提供更丰富就业选择；通过进一步加大返乡创业补贴支持力度、建设农村电商服务载体等举措，培育创业新增长点，带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六、在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方面有哪些措施？

2.0版“促进就业九条”坚持兜底线与提素质同步，通过落实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待遇、加大分级再就业服务力度、对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给予补贴等举措，帮助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通过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等举措，鼓励劳动者提高本领素质，适应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

七、在优化就业服务方面有哪些措施？

2.0版“促进就业九条”坚持强基础与防风险并重，通过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年活

动，加强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加强岗位信息收集、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等举措，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和质量；通过“好易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招聘、视频直播招聘、远程面试，举办流动招聘会等促进劳动力供求双方匹配。延伸开发“云浮好易工·政策全‘求’通”平台，推动惠民惠企政策全覆盖。通过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建立失业事件处置及舆情引导机制等举措，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提高形势研判水平和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4 月任命：

梁雨轩 市信访局副局长